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52

2026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52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万元

最高限价：60.00万元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6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 60.00 万元，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标书中附加盖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5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 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 (zkzf 格式) 及资料, 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2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8月12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地址：项城市

项目联系人：李翠真

联系方式:0394-4210296、13838640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监督单位：项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43156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	<u>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付合同价款 40%，第三季度付合同价款 30%，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30%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 中小微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包含公司信息、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并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无异议承诺。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

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编制详细目录、连续页码，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均须本人签字。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

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

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

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70 分)	服务要求 (20 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维方案 (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方案，具体方案应包括：1、机构的设立与管理，2、资料整理，3、人员的配备与管理，4、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情况，5、运维目标，6、运维质控计划，7、质控保证与措施，8、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故障响应维修。（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5 分)	供应商对应急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制定计划，1、列出各种应急情景，2、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3、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4、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5、制定工作流程。（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水质超标 实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水站水质超标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分类别提出预防和响应措施，要求：1、描述不同水质类别和浓度，2、每种水质类别下，超标发现、超标报告、采取措施（含质量控制、仪器核查、超标留样、水样比对）。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废液处理 (5 分)	供应商提供有委托废液处理资质的单位意向协议且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约定进行废液处理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情况 (20 分)	履约能力 (5 分)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至少配置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及 1 辆车，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 2 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5 分） (1)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现场维护经验。（3 分） (2) 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2 分） 注：1)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及运维经验证明材料（个人简历和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2) 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租赁），否则不得分。
	相关承诺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 并积极配合工作。 2. 供应商提供针对后期服务、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3. 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配备备件仓库及办公场所。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持证 (2 分)	根据所配置的运维人员持证情况，取得“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或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有效水站运维考核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并附带该运维人员在证书期内任职的劳动合同，持证书的人员在证书标明的公司内从事水站运维工作，确认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的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

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 (或法人代表) 按照相关规定,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运维范围和内容

1.1 运维范围：沙颍河郑埠口水质自动监测站、清水河南顿齐坡水质自动监测站、汾河直河头水质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比对监测等基础保障工作。做好防雷等设施的年度检定工作，向甲方报送年度防雷报告。

1.2 主要内容：

1.2.1 水质自动站的维修、巡检和维护及基础保障

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 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在线监测仪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自动站运行系统的专业运营服务；监测设备、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的维修维护。

1.2.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1.2.3 水质自动站系统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

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比对报告等。

1.2.4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1.2.5 本次招标要求纳入年度运维所需的备件和耗材。

1.2.6 运维年度内产生的水、电费、光纤费、看护费等。

1.2.7 水站站房和系统的安全、防雷防火等。

1.2.8 水站站房、院墙等建筑物的维护维修保养、水站院内的绿化。

1.2.9 项目中标方接收站点时需确保仪器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2、运维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

2.1 运维管理方针与目标

2.1.1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1.2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且适合于“甲方监管—乙方运维”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确保水质自动站能够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提供准确监测数据所必须达到的软、硬件环境，并达到以下指标：

数据上传率达到 90%以上（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因子有效数据个数/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平均故障响应时间（ Σ 故障排除时间 / 故障总次数）不超过 4 小时。（出现故障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注：1. 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 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2 水站运行质量管理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每日上、下午登录平台，对水站数据上传网络平台情况进行监视，确保水站运行正常；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观察水站室内、外实时状况或选择观看历史视频数据，判断是否有异常情况。

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水站相关情况。

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落实水站质量管理措施。使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比对、标样核查监测等工作。

每月进行一次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与自动监测的比对实验，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同步分析实际水样测试数据进行比对，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按照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执行：

（1）当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监测数据同时在Ⅲ类（即 $\text{COD}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mg/L}$ ）以内时，不考虑允许相对误差，认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2) 当水质为IV类(即 $\text{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时, 允许相对误差为 50%。

(3) 当水质为V类(即 $\text{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时, 允许相对误差为 30%。

(4) 当水质为劣V类(即 $\text{COD} > 40\text{mg/L}$, 氨氮 $> 2\text{mg/L}$, 总磷 $> 0.4\text{mg/L}$) 时, 允许相对误差为 20%。

每月对氨氮、COD、总磷、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 相对误差 $\leq \pm 10\%$ 。

中标人每个月对自动站监测仪器至少进行一次 COD、氨氮、总磷、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等分析仪器零点和量程校正。

中标人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 在仪器发生故障时, 能及时发现和维修, 修复后及时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 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 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2.2.1 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 且未失效; 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 (4°C) 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标准使用液在冷藏柜 (4°C) 中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 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 一般不超过两星期, 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2.2.2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采购人对中标人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2.2.3 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 水站当地进行建设施工, 水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2) 车站当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水质报告发布的。

(3) 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

(4) 车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5) 车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连续超过 48h 没有自动监测数据时，中标人须提供备机。

在线分析仪器及车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定时更换和随坏随换。

2.2.4 车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中标人每月将车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整理归档，每季度结束将车站监测相关数据刻盘保存。

3、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3.1 整体要求

乙方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维护，提供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按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所有现场仪器分析系统试剂的供应和更换；所有现场端系统的巡检、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易耗件供应更换；所有现场端监测系统校检；所有现场端监测系统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所有现场端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档案记录的建设；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相关部门考核。

3.2 日常运行维护

3.2.1、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285 号）要求，做好运维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车站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车站管理、技术人员和车辆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比对监测的保障等工作。做好防雷和供电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向甲方报送年度防雷报告、变压器及线路检定报告。

(2) 负责车站的所有设备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甲方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 制定现场看护的相关规定，保障车站的安全和环境卫生，运维期间，因交通、气象、站房物品、用电、跌落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对出现的事故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

3.2.2、运行维护管理总体要求

对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制度。24 小时通过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利用远程监控软件调取水站实时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运行管理和巡视，保证前端水站与监控平台数据畅通，主要工作包括：

- (1) 根据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水站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进行分析。
- (4) 每天上午 8 点前，登录水质监测系统平台，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异常情况及时形成报告，上报给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 (5) 监控必须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保证前端水站与监控平台数据畅通。

3.2.3、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内容

(1) 日监控的内容

- ①通过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 ③远程对水站整个系统进行检查，如有系统报警，及时查找原因，排除故障并记录。

(2) 周巡检主要内容

- ①水质自动站的巡检（包括软硬件及现场站房的基础设施、系统各单元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每个站每周 1 次，每两次运维间隔 4~7 天，每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
- ②周巡检时，现场按要求填写记录表。
- ③周巡检工作内容为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按要求对水站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质控工作。
- ④周巡检须对站点上游 20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出现的可能影响水站正常运行或水质变化的环境变化开展巡查，并上报甲方。

(3) 停机维护规定。

①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②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停机后应将停机申请送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4、数据管理

4.1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水站各分析仪器数据传输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4.2 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4.3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 小时/次），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COD 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 4 组有效数据。

4. 每日（含节假日）上午 8 点前和下午 17 点登陆系统平台，按照甲方的规定审核自动监测数据，将异常数据和水站运行的异常情况反馈给水站运维人员，并协调运维人员解决水站出现的故障，查明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

4.5 当确认水站仪器正常运行，而监测数据异常，且超出历史正常水平时（上年度均值），须 2 小时内报告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同时继续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进行手工监测。

5、故障排除

5.1 中标人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

5.2 中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水站数据。

6、运维记录表格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6.1 日巡视异常数据记录表；
- 6.2 水站巡检记录表；
- 6.3 水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 6.4 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 6.5 故障处理情况表；

7、人员及车辆要求

7.1 人员要求

7.1.1 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至少配置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及 1 辆车。

7.1.2 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 2 人 1 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 2 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

7.1.3 人员分工：现场维护、系统软件维护和集成维护人员分工要明确。

7.2 看护人员

7.2.1 中标人为运维人员及保障站房安全的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因运维工作中产生的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安全要求

8.1 中标人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做好各水站安全防盗工作，确保水站财产安全和水站相关人员安全，运维人员需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备案，定期上报水站安全检查报告。

8.2 中标人根据安全用电相关规定，邀请供电部门对水站专用变压器进行防雷年检，并对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安全性进行检查。

8.2.1 对于水站专用变压器，需聘请当地一位具有专业资质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为专业操作人员定期维护。

8.2.2 对于电源防雷，应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测，保证站房电源配电箱（柜）中防雷空气开关正常及电源接地线接地良好。

8.3 消防安全工作。

水站应配备定温自动灭火器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照规定经常检查，确保保险装置没有损坏或遗失，压力表指针低于绿色区域时，应及时到消防部门进行维修和填充灭火剂，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8.4 负责对站房漏水及栈桥保养的维护和维修。

8.5 站房防雷工作。

每年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在雷雨季节前对站房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

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

8.6 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8.7 做好确保 VPN 数据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8.8 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中标人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

8.9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8.10 栈桥每年需进行安全检查和刷防锈漆进行防锈处理。完善补齐栈桥和浮船的警示标志。

9、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1）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4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配件损坏无法维修，需要更换时此情况除外）。

（2）现场数据异常，要及时前往站点核实是水质问题还是仪器故障导致的，并告知甲方。

（3）现场摆放纸质巡检记录本，每次巡检要有相关记录。

（4）有义务协助甲方或者其它方面的检查。

（5）断面断流期间，要进行停机保养、停运补测，补测频次每周 1-2 次。

（6）客户对运营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运维期末组织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规定如下。

考核 指标规定	单站数据上传率	单站数据有效率	异常情况理
≥90%	合格，按合同款支付	合格，按合同款支付	每次未及时处理

[85, 9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5%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5%	(4 小时内未到 现场)，从当应 付项目款中酌情 扣款，并依次累 加。
[80, 85)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1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10%	
<8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2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20%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